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73160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5日

商 标

花果山流苏胜雪

申 请 人 连云港孔雀湖茶场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南云台林场东磊管理区

代理机构 韬越知识产权代理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粉；茶；茶叶；糖；草本蜂蜜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山药淀粉；食用葛粉；调味品